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18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裁刘文波先生代表管理团队向董事会报告2020年经营管理发展情况及2021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长李

茂顺先生代表董事会总结2020年度公司发展情况及董事会运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独立董事分别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披露。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33亿元，负债总额3.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50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18亿

元，营业利润 1.55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 亿元；2020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如下：基本每股收益 1.22 元，每股净资产 7.94 元。详细财务数据参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状况及 2021 年经营规划，公司合理预计 2021 年营收增长幅度为 45%~5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预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8-8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五年作为外部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拟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20.69 万元。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定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7,464,000 股为基数，公司决定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10.52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5.05%。公司 2020 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7,464,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61,196,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3,467.3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8,780.9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5,575.4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资金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履约保证金、投资并购、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权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章程》分级授权一致性，以及根据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原有部分规则、制度、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已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相关指导意见，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完善，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王江江先生、徐杏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聘任公司董事、总裁刘文波先生兼任分管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况川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助理总裁职务，另有聘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刘文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4月20日（周二）15:3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董事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现场会议地点为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